



## 高速路边的野草不能采

5月27日,宁夏高速交警十五大队民警在视频巡逻时发现,一名驾驶员将车辆停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内,下车后旁若无人地采摘路边的苜蓿。

现场,该车辆未开启双闪警示灯,后方也未放置三角警示牌。此时正值辖区车流量高峰期,不时有车辆快速

通过,十分危险。民警立即通过电话联系到该车驾驶员,通知对方立即停止其违法行为,并前往大队接受处理。

据了解,驾驶员李某驾车从海原县海兴开发区前往海原县城办事,行至寨海高速K69处时发现,高速公路护坡边一处苜蓿长势非常茂

盛,便决定采摘一些带回家喂牲畜,随即将车辆停在应急车道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民警对李某在高速公路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非紧急情况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停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9分的行政处罚。

朋友圈这条信息真的假的?为了找工作试试吧。

又一个上钩了,凑够人头就可以出手。

就是这个账号,总是问我个人信息。

马上定位这个账号。

不用再试了,账号已被禁用,你们涉嫌窃取公民个人信息。

## 挂招聘之名贩信息之实

5月26日,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打掉了一个利用招聘信息贩卖公民个人信息以获取利益的窝点,斩断了一条灰色产业链,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

办案民警在工作中发现,有人在微信中发布注册账号返利的招聘信息,立即开展分析研判。民警从信息发布时间和人员入手,了解到

发布该招聘信息的是沙坡头区一家网络科技公司。经过连续2周摸排,民警发现该网络科技公司经常有大量青年人员出入,且每次人员均不固定。结合前期“线上”证据,民警初步确定该窝点的犯罪事实和组织架构。5月25日,民警获得该公司通过应聘者的手机、身份证件、银行卡刷脸认证注册APP账号进行获利的

关键证据后开展抓捕,现场扣押手机、电脑等作案设备。经查,2名犯罪嫌疑人通过微信群、朋友圈,公众号上大量发布招聘信息,利用应聘群众的手机以及身份证、银行卡等证件注册大量APP账号,注册成功后,犯罪嫌疑人将账号信息出售给电诈团伙,非法牟利数万元。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高压线上掉下保护动物

5月25日,灵武市公安局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分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马家滩镇辖区高压输电线铁塔路附近发现几只无家可归的小鸟,不知如何处置。马家滩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将小鸟

保护起来,后通知森林公安民警进行处置。经仔细查看,鸟宝宝共11只,其中6只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小猫头鹰,另外5只鸟宝宝的绒毛还未褪去,暂时无法分辨属于什么物种。根据现场情况判断,小鸟把家

安在了危险的高压线铁塔顶端,因受到惊吓从巢穴跌落,被热心群众发现并救起,随即联系派出所民警。

随后,民警将11只小鸟放入鸟笼带回,并及时送至野生动物救助中心进行救助。

本期策划:马哲 本期文案:马哲 本期手绘:段涛

## 这事儿不能开玩笑

你家的商品和图片严重不符。

你看宣传页下面的注明,最终解释权商家说了算。



## “最终解释权”不是护身符

近日,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检查发现,有商家在宣传彩页上印制了“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是在发生消费纠纷时表示自己是活动细则的最终解释方,是维护自身权益的“护身符”。实则

则,属于“霸王条款”,不仅不是“护身符”,反而更像是对行政处罚的“挑战书”。

我国《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明确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

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最终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的内容,构成格式条款中含有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最终解释权的行为。因此,商家“最终解释权”不仅无效,还需要为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买单,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

目前,该案正在办理中。